（上接B25版）

第七章 监事会	（本章节内容已全部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至 第一百五十条（共14条）	本章节内容已全部删除，其主要职权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中报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第一百五十四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应当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应当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监督。~~ ~~审计内容包括财务会计制度、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本条已删除）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范围内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外规定的除外。 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核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足以对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公司将启用新《公司章程》，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6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于2024年12月26日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2025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将行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5年上半年，公司秉持“开放、激情、超越”的企业精神，家电主业实现稳健增长，在核心产品冰箱门封保持优势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创新与市场开拓，形成多品类协同发力的良好格局；同时持续深化“双轮驱动”战略，新赛道呈现初步增长态势，为中长期发展奠定基础。家电零部件及家电产品主营收入151,961.68万元，同比增长16.50%，其中家电零部件收入136,135.64万元，同比增长15.91%，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81.27%。汽车零部件收入2,381.73万元，同比增长36.73%。

公司通过15年海外经营基础，实现了成熟的国内国际双循环运营模式，具有竞争对手难以复制的管理及成本优势。在中国家电企业加速出海的行业大背景下，公司把握全球客户合作机遇，持续投入海外业务，以当地客户为中心、稳步提升全球化竞争实力。2025年上半年，境外主营业务收入349,48.65万元，同比增长39.97%，其中泰国主营收入20,131.13万元，同比增长50.73%，境外市场贡献度持续增强。

（二）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统筹规划实施募投项目的各项资源，加快募投项目推进，确保募集资金高效规范使用。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5年上半年，研发投入6,169.67万元，同比增长10.92%，公司主导的“以门封条为核心的冰箱节能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成果经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彰显了公司在产学研用方面的持续创新力。冰箱空心微珠节能门封、滚筒洗衣机TPE门封分别获得AWE2025“艾普兰核芯奖”、2025年度中国家电产业链“金钉奖”。

报告期，公司新增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32项、外观设计专利36项，技术储备丰富。公司研发的第二代低导热节能材料，导热系数较基础材料可降低40%，目前正在推广验证中，为节能领域持续赋能；公司已实现量产的传感器薄膜铂电阻产品，经专业机构检测具有灵敏度高、稳定性强优势。

公司以“企业创新助力产业创新”为使命，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推动创新成果与市场需求结合，助力企业长期稳健发展。

三、增加投资者回报

（一）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

2024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531,921.13元。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4,469,238.79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9,001,159.92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5.24%。

（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加分红频次，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2,822,283.35元（此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e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让投资者能够深入了解公司价值，增强市场认同。

2025年上半年，公司参加2024年度沪市主板智能家居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加线上、线下的投资者交流会，回复e互动问题27项，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监督权，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夯实投资者保护的实践基础。

未来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拓展价值传递的广度与深度，提高市场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发现和认可。

五、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始终以规范治理为核心，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风险管理与防范能力，为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202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一方面强化信息披露规范性，确保发布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另一方面高效合规运作决策机制，累计召开专门委员会5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3次，股东大会2次，审议事项涵盖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以及其他经营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责，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前置审议的作用，严格审查议案合理性和合规性，保障决策科学高效，利用专业知识对其作出判断。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监事会，确保决策参与的规范性与有效性；同时，公司与董监高保持良好的、及时的互动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及时反馈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为进一步提升董监高履职能力，公司针对性组织专项培训，内容涵盖上市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要点等核心领域，切实夯实“关键少数”专业基础，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特此报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7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2,408,712.8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5,483,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1,111股，即以85,481,889股为基数，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822,283.35元（含税）。

2、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公司1,111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要求。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等要求，能够兼顾股东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6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和国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英文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英文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2,408,712.8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5,483,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1,111股，即以85,481,889股为基数，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822,283.35元（含税）。

2、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公司1,111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71）。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万朗磁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756000000291883	2,693,336.38	
万朗磁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70100100364741	2,488,367.51	
万朗磁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101120100300829	1,866,536.80	
万朗磁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3001506384	—	已注销
国太阳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34050146550800004132	1,850,787.62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301201772	497,930.41	*注1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301201794	—	*注2
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16900253010001	—	
台州市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76901690310002	1.29	
Higa韩国株式会社	INDUSTRIALBANKOFKOREA－SEOYEOUIDOBRANCH	221-505456-56-00012	—	*注3
Higa韩国株式会社	INDUSTRIALBANKOFKOREA－SEOYEOUIDOBRANCH	221-505456-04-026	—	*注4
万朗磁塑瓦列沃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	385020205000953339	—	*注5
万朗磁塑瓦列沃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	385020205000952272		*注6
佛山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9344310001	10.01	
宿迁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9833110001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新沂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9844210001		
合肥领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8333710001		
合计			9,396,970.02	

*注1：100000301201772系泰铢账户，余额2266579.23泰铢，按2025年6月30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497,930.41元；

*注2：100000301201794系美元账户，余额0.00美元；

*注3：221-505456-56-00012系美元账户，余额0.00美元；

*注4：221-505456-04-026系韩元账户，余额0.00韩元；

*注5：385020205000953339系美元账户，余额0.00美元；

*注6：385020205000952272系塞尔维亚第纳尔账户，余额0.00第纳尔。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赎回11,300.00万元，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尚有1,300.00万元未到期，累计收益13.37万元。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肥西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01期	2025年1月22日	2025年2月10日	3,000.00	3.19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肥西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02期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3月10日	2,700.00	2.90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肥西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03期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31日	2,400.00	2.56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肥西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04期	2025年4月3日	2025年5月2日	1,700.00	1.72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肥西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05期	2025年5月8日	2025年6月10日	1,500.00	3.01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肥西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06期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7月10日	0	0	1,300.00
合计					11,300.00	13.37	

注：实际收益合计值不等于相加值，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件 1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292.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6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519.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38.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51%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